

劳务协议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裕发大厦206

乙方：韩子冰 手机号码：13756097956

电子邮箱（文件送达）：912887120@qq.com

身份证号码：152103199012211818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文件送达地址）：吉林省四平铁西区海银景F3

户口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龙江（区）县）南岗街道（乡镇）南岗社区156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兼职人员（A 退休，B 在校学生，C 兼职人员），甲乙双方经一致协商同意，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聘用乙方向其提供劳务服务，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具有劳动关系的，应在签署本协议前向甲方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兼职的书面证明。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担任运维工程师职务，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具体劳务内容和岗位。

第二条 乙方工作职责

双方明确，双方之间的关系系合作性质的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担任运维工程师职务，并保证按照甲方或用工单位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具体劳务内容和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有效期为 1 年。

第四条 劳务报酬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每月定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标准为 2500 元/月，如果乙方提前完成约定工作，在完成约定工作并经甲方或用工单位考核合格的，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支付约定剩余部分劳务报酬。如果乙方在约定期间内未能完成约定任务的，超出期间甲方或用工单位不予增加劳务报酬，或者期满终止本协议并减少约定报酬总额。

第五条 劳务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 10 日前将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的劳务报酬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权责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或用工单位工作场所及工作条件的，甲方或用工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其颁发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工作规范和要求，不得影响甲方或用工单位其他员工的正常工作秩序。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或用工单位有权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如果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或用工单位有权对劳务报酬进

行相应调整或者提前解除本协议；

-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中，已经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无需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任何其他费用；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务条件；
-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七条 乙方权责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认真、勤勉地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 2、乙方在为甲方或用工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过程中，应爱护甲方或用工单位的财物，无论乙方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只要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破坏、损毁公司财物的行为出现，或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或用工单位员工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均应及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存在纵火、偷盗、抢劫、斗殴、寻衅滋事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将其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亦无需向其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劳务报酬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工伤、意外伤害、医疗条款

- 1、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在乙方为甲方或用工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过程中，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导致自身人身伤害事故，均不构成工伤，除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应属于甲方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
- 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决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如乙方决定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且应严格按照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期满的；
 - 2) 乙方服务的项目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的；
 - 3)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4) 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 5)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以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各种商业信息及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程序源代码、算法、数据库、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员工名单、管理制度、合同条款、客户名单、营销方案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

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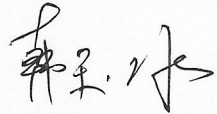
甲方 (签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签字):



地址: 吉林省四平铁西区海铁街景F3

电话: 13756097956